竹南鎮113年模範父親代表推薦評審作業計畫

113年 月 日修訂

1. 目的：為使本鎮模範父親代表選拔確實達到公平、公正、公開、客觀原則，特訂定本作業計畫。
2. 依據：苗栗縣政府113年2月29日府社行字第1130043757號函。
3. 評審標準：
	1. 必備條件：
		1. 教養子女之事實。
		2. 近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者。
		3. 未曾當選為本鎮模範父親並接受表揚者。
	2. 評審項目：
		1. 堅忍刻苦教導子女健全發展或撫育身心障礙子女，使其奮鬥有成，確有貢獻者（佔20分）。
		2. 鼓勵子女從事對國家社會發展具有貢獻之工作，富國家民族意識者（佔20分）。
		3. 敬業、合群、忠於職守，積極奉獻自我，負擔家計生活，確有貢獻者（佔10分）。
		4. 關懷社會、捐錢出力、參與社會公益事業，確有貢獻足資楷模者（佔20分）。
		5. 長期侍奉親長至孝、敦親睦鄰，素為鄰里推崇者（佔10分）。
		6. 關心鄰里、愛鄉愛國，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者（佔10分）。
		7.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佔10分）
4. 選拔程序：
	1. 以各里及承辦社團為選拔單位，每單位選拔模範父親代表1人。
	2. 各里模範父親之產生，應由各里辦公處推薦1名，詳填附件1、2、3之表格資料，於113年4月26日(星期五)前送交本所，每單位以1人為限，並不得重複。
	3. 本所組成評選委員會，就各單位之候選人，分別依照評審標準公正、客觀評審1人，代表竹南鎮參與全縣模範父親表揚。
	4. 因個人生平事蹟將裝訂成冊，請詳實且潤飾後填報，並將電子檔寄至vj2051@ems.miaoli.gov.tw。
5. 表揚方式：
	1. 本所就各單位推薦之模範父親予以公開頒獎表揚。
	2. 本所辦理113年度模範父親及好人好事代表表揚大會訂於113年8月4日(星期日)，假竹南鎮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
6. 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  |  |
| --- | --- | --- |
|  | **附表一****苗栗縣竹南鎮** （**里辦公處、單位**）**模範父親推薦書**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2吋相片黏貼處 |
| **身分證字號** | 　 | **年齡** |  |
| **學歷** | 　 | **職業** |  |
| **電話** |  | **手機** |  |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號 |
| **經濟狀況** | □一般戶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
| **特殊身分別** | □身心障礙(障別： ) □原住民(族別： ) □新住民(原屬國籍： )  |
| **注意事項** | □乘坐輪椅 □行動不便需他人攙扶 □其他： |
| **陪同出席活動眷屬代表** | 姓名： 稱謂： 聯絡電話： |
| **家 庭 狀 況** |
| **稱謂** | **姓名** | **年齡** | **學歷** | **工作單位** | **職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具體優良事蹟簡介及小傳（請逐項簡述條列，至少600字)** |
| **1.本事蹟將印刷表揚手冊，請詳實且潤飾後填報。****2.因版面排版限制，故字數為600~800字，超過限制字數本所將予以刪減。****3.請檢附電子檔並來電確認，寄至vj2051@ems.miaoli.gov.tw** |

**推薦單位名稱 :**

**請加蓋**

**推薦單位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各里辦公處或承辦社團應詳附推薦之模範父親之附表1及2吋照片1張、全家福照片2張，送本所表揚。

2.為依規定查證參選模範父親人員近5年內有無素行不良紀錄，請參選人出具素行調查同意書1份 ( 如附表3 ) 以利本所向警政單位查證。

3.表格不敷使用部分，可另行以A4紙繕打，並請傳送電子檔。

4.聯絡人：蕭佳旻、孔妤梵 聯絡電話：037-462101轉164 電子檔請寄：vj2051@ems.miaoli.gov.tw

**附表二**

**苗栗縣竹南鎮 (里辦公處、單位)模範父親全家福照片2張**

|  |
| --- |
| 模範父親姓名**：** |
| ( 照 片 黏 貼 處 ) |
| ( 照 片 黏 貼 處 ) |

**附表三**

**苗栗縣113年模範父親**

**個人資料利用暨素行資料查核同意書**

 本人 參加苗栗縣113年模範父親評審，為配合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及苗栗縣政府審查、後續表揚活動等相關作業，同意接受下列事項：

一、接受**苗栗縣警察局**進行素行調查。

二、將本人推薦資料提供表揚活動之主(承)辦單位、相關政府機關、各

級民意機關及民間團體等，作為致贈獎牌(盃)、表揚狀、禮品、編

製表揚大會手冊(或掛軸、影片及事蹟展示等)及發布新聞等相同目

的使用。

三、配合參加表揚活動、媒體採訪及新聞發布等。

四、配合其他與表揚活動相關必要事宜。

立同意書人： (須本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表四**

|  |
| --- |
| 苗栗縣113年模範父親受表揚者具體特殊事蹟簡冊 |
| 鄉鎮市別 | 姓名 | 年齡 | 具體特殊事蹟 |
|  |  |  |  |

備註：特殊事蹟至多200字，故請簡述，苗栗縣政府將另公布此優良事蹟簡冊供作媒體採訪及新聞發布等用途之用。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